

附件八

切 結 書

本人(代領人)

為(委託人)

之委託代為領取「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 年 節慰助酒品」，特此具結如冒用證件、盜買、損壞提貨單或酒品及其他虛偽情事等事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鄉(鎮)公所

村(里)

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切結人(代領人)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(手機)：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(手機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